附件3

**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**

**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参加考试，入场时须主动出示《准考证》及身份证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　　二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。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禁止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成绩按缺考处置。

　　三、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（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。禁止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等参加考试。

　　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。

　　五、考生在监考员点名后应迅速前往下一环节地点。

　　六、备课时，应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上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　　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结果和分数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　　八、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九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扰乱考点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员的考生，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（学校）。